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承林先生主持，除董事藤野康成、刘洪波，独立董事奚大华、杨翊杰以及监事汪月忠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6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5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3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9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00,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66%。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6,95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3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1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81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43%。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三、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桂芳、陈抒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